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派送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